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集中报废处理废旧高压灭菌锅、气体钢瓶 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高压灭菌锅、气体钢瓶安全管理，消除设备老化、闲置废弃带来的实验室安全风险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现组织开展废旧高压灭菌锅、废弃气体钢瓶集中回收报废处置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废处置范围

（一）各实验室自有、购置入账，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、存在故障无维修价值、破损腐蚀严重的高压灭菌锅、气体钢瓶；

（二）实验室租赁使用的气瓶，不在本次统一处置范围内，须由使用单位自行联系对应气体充装厂家，由实验室联系气体供应商回收处置。

二、报废处置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全面摸排实验室相关设备情况，填写附件《广东药科大学 2026 年拟报废高压灭菌锅、气体钢瓶统计表》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。

（联系人：何坤明，电话：020-39352629）

附件：广东药科大学 2026 年拟报废高压灭菌锅、气体钢瓶统计表

